

证券代码：839486

证券简称：信联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北京信联众成技术股份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7 年公司为了提高项目管理效率、节约管理成本，将全资子公司信联技嘉（天津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联技嘉”）的部分业务项目外包给信联启航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联启航”），同年 8 月签署相关协议并开始正式合作，协议中约定如下：“技术服务内容为信联启航利用自身的人力资源以及相关专业技能，按时、按量、保质提供技术服务工作。双方定价遵循公允性原则，按照“技术服务费结算单”方式按时结算技术服务费。技术服务费分众包业务技术服务费及其他业务技术服务费，众包业务技术服务费提供技术服务时实际所产生的费用和管理费用（实际发生费用的 5%收取）及增值税税金，增值税税金按实际发生额收取。其他业务技术服务费按约定额度收取。”技术服务费采用月结（银行转账）方式，经核实 2018 年总共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 711.55 万元，已审议通过交易金额

为 470 万元，本次补充审议 241.55 万元。

上述协议中关于服务定价的公开市场价格一般是按照（实际产生的直接人工+管理费用 30%+法律法规适用的增值税金）的总额作为定价依据，而本次的定价是按照（实际产生的直接人工+管理费用 5%+法律法规适用的增值税金）的总额作为定价依据，低于市场价格，符合公允性定价原则，不侵害公司利益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1、公司在 2018 年 7 月份对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第一次补充审议决策程序，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9）、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0）、《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4）。

2、公司在 2019 年 6 月年报披露之前对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第二次补充审议程序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）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信联启航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云景道 1 号

注册地址：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云景道 1 号汽车大厦 707 室
—1（集中办公区）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如适用）：马宏友

实际控制人：马宏友

注册资本：10,000,000.00

主营业务：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、咨询、转让，软件开发，应用
软件服务，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，产品设计，电脑图文设计、制作，
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，办公设备维修，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、电
子产品、通讯设备、办公用品、体育用品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安
防设备、楼宇自动化设备、消防设备销售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（依
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信联启航，法定代表人：马宏友，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，其中马
宏友持股比例 40%，史庆华持股比例 40%，马丽梅持股比例 20%。

史庆华，男，34 岁，中国辽宁人，无境外居留权。于 2015 年 9 月
16 日入职信联股份，任职公司副总经理，2018 年 12 月 26 日从我们公
司离职。

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史庆华于 2017 年 12 月开始持有关联企业
40%股份，故本公司与信联启航在 2018 年度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关
系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为：公开市场的公允定价。

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为：双方定价遵循公允性原则，按照“技术服务费结算单”方式按时结算技术服务费。技术服务费分众包业务技术服务费及其他业务技术服务费，众包业务技术服务费提供技术服务时实际所产生的费用和管理费用（实际发生费用的 5%收取）及增值税税金，增值税税金按实际发生额收取。其他业务技术服务费按约定额度收取。上述协议中关于服务定价的公开市场价格一般是按照（实际产生的直接人工+管理费用 30%+法律法规适用的增值税金）的总额作为定价依据，而本次的定价是按照（实际产生的直接人工+管理费用 5%+法律法规适用的增值税金）的总额作为定价依据，低于市场价格，符合公允性定价原则，不侵害公司利益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7 年公司为了提高项目管理效率、节约管理成本，将全资子公司信联技嘉（天津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联技嘉”）的部分业务项目外包给信联启航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联启航”），同年 8 月签署相关协议并开始正式合作，协议中约定如下：

“技术服务内容为信联启航利用自身的人力资源以及相关专业技能，按时、按量、保质提供技术服务工作。双方定价遵循公允性原则，按照“技术服务费结算单”方式按时结算技术服务费。技术服务费分众

包业务技术服务费及其他业务技术服务费，众包业务技术服务费提供技术服务时实际所产生的费用和管理费用（实际发生费用的5%收取）及增值税税金，增值税税金按实际发生额收取。其他业务技术服务费按约定额度收取。”技术服务费采用月结（银行转账）方式，经核实2018年总共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711.55万元，已审议通过交易金额为470万元，本次补充审议241.55万元。

上述协议中关于服务定价的公开市场价格一般是按照（实际产生的直接人工+管理费用30%+法律法规适用的增值税金）的总额作为定价依据，而本次的定价是按照（实际产生的直接人工+管理费用5%+法律法规适用的增值税金）的总额作为定价依据，低于市场价格，符合公允性定价原则，不侵害公司利益。

签订协议后，驻场员工总共分三批次和信联股份解除劳动关系，和信联启航重新签署劳动合同，第一批于2017年8月迁移10人，第二批于2017年10月迁移50人，第三批于2018年3月份迁移38人，总共迁移98人。

相关协议签署其他信息如下：

协议签署时间：2017年8月1日。

协议签署地点：天津市武清区。

交易双方当事人的名称：

信联技嘉（天津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甲方）

信联启航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支付方式：月结，银行转账

期限：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，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，在协议到期前一个月，双方如有继续合作意向，本协议继续有效并自动顺延一年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本着提高项目管理效率、节约管理成本（约为 91 万元，其中 2017 年 12 月份节约 12 万元，2018 年 1 至 6 月份节约 79 万元）而发生的，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。

对公司的影响：

- 1、 人员外包有利于公司转嫁人事劳资风险和现金流量；
- 2、 公允的外包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- 3、 月结的付款方式，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技术服务框架协议》。

北京信联众成技术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8 日